

ICS 75.180.10

E 92

备案号：27468—20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641—2009

代替 SY/T 5641—2000

石油天然气工业 天然气发动机

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—Natural gas engine

2009—12—01 发布

2010—05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一般规定	2
5 要求	3
6 试验	5
7 检验规则	9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发动机部分参数测量位置、测量仪器和仪器精度	12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SY/T 5641—2000《石油天然气工业用 190 系列天然气发动机》。

本标准与 SY/T 5641—2000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更名为《石油天然气工业 天然气发动机》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适用范围由 25kW~660kW 扩大至 25kW~1500kW；
- 取消了各系列发动机的基本参数值；
- 发动机型号编制规则改为按 GB/T 725《内燃机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制规则》的规定；
- 取消了发动机的结构型式中进气方式的要求；
- 提高了发动机热耗率和机油消耗率的要求；
- 排放限值采用了 GB 20891—2007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Ⅰ、Ⅱ阶段）》中的中国Ⅰ阶段的限值要求；
- 补充了国家和相关行业对发动机产品安全、防火等方面强制性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96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树生、王安忠、曲玉玲、许传国、郑圣斌、李全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/T 5641—1993，SY/T 5641—2000。